

勞工就業通計畫

僱用獎助

聘僱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的失業勞工
最高補助3.6萬元

雇主資格：

指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且請領本計畫獎補助期間符合下列條件：

- 1 應維持僱用規模90%以上。
- 2 未有與所僱勞工協商實施減班休息之情事。

失業勞工：

本計畫生效前六個月起，最近一次退出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屬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之勞工，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本國籍勞工。
- 2 新住民配偶(指現與曾與我國國民結婚，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請領條件：

- 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受國際情勢影響產業失業達30日以上之勞工
- 連續僱用滿30日
- 以不定期契約按月計酬全時僱用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僱用獎助6,000元，補助最長六個月
- 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相關補助或津貼，則不予核發

聘僱事宜請洽各地就業服務站

本計畫相關細節請掃QR-CODE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 07-7410243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27號 07-6228321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7號2樓 07-3609521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 07-8220790

成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0號6樓 07-5509848

高雄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高雄捷運前鎮高中站地下一層 07-8217750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10樓 07-3837191

北高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高雄捷運南岡山站1樓02販賣店 07-6250351